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受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易诚”）委托，担任众信易诚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众信易诚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国融证券就众信易诚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融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众信易诚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众信易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众信易诚董事会发布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众信易诚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众信易诚和交易对象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众信易诚和交易对象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众信易诚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众信易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融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6
一、主要假设.....	6
二、本次交易概述	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9
四、签署的相关协议	10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七、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2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2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2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12
十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众信易诚、公司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王哲、刘嘉盈
交易双方	指	众信易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中悦百联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准日	指	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目标资产的交割	指	出让方将目标资产登记于众信易诚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之日，即中悦百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出让方持有中悦百联的股权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进行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目标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0对价购买中悦百联两自然人股东持有的65.00%的出资权，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悦百联100.00%股权，中悦百联由参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行货币实缴注册资本5,85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为中悦百联两自然人股东王哲、刘嘉盈，其中王哲的认缴额为2,700.00万元，刘嘉盈的认缴额为3,150.00万元，由于上述两人均未实缴注册资本，故公司仅需直接向中悦百联履行5,850.00万的出资义务。

（二）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王哲、刘嘉盈。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65.00% 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悦百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8.09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出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15.49 万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出资，经众信易诚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标的公司未出资部分 65.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目标资产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众信易诚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与众信易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609.82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178.33 万元。此次交易对外投资 5,85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95%，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前，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众信易诚向自然人桦林收购其中悦百联35%的出资权即 3,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缴了 3,150.00 万元。众信易诚12 个月内连续两次收购中悦百联的股权，故应将两次交易累计计算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的两次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为9,000.00 万元，占众信易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4.5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0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公司股东共计 60 名，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宋继方。

（九）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

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将指导、协助中悦百联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十）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

（十一）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工作。众信易诚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众信易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中悦百联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8月24日，中悦百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哲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0.00%的股权；同意刘嘉盈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5.00%的股权。

（二）众信易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

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众信易诚与王哲、刘嘉盈签署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悦百联 65%的股权。2018 年 1 月 18 日，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中悦百联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众信易诚已持有中悦百联 100%股权，中悦百联已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中悦百联 6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因此众信易诚不需要支付购买 6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但需要在本次工商变更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三）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需进行验资。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事项。

（五）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中悦百联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六）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目标资产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等，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众信易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二）标的公司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正严格履行协议相关条款，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取得中悦百联 100%的股权，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并不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导致关联交易的较大变化，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方。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保险仅为标的公司业务领域的其中一部分。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保险代理公司；而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佣金，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二者在收入来源和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区别，故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链延长，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截至本重大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宋继方除众信易诚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众信易诚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履行5,850.00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宜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众信易诚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悦百联已完成了工商变更。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众信易诚与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众信易诚不构成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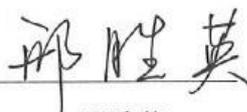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内核负责人：
尹学亭

项目负责人：
于晓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晨琳


邢胜英

